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79號

異議人 阮安松

相對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代理人 林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3955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3955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9月2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現年76歲，患有嚴重心臟疾病，身體狀況不佳，平時僅能靠撿拾廢品換取微薄收入生活至今，112年間因小腸出血住院，並進行白內障雙眼手術，相關醫療費用均係向親友商借，而異議人均仰賴如附表所示保單

01 (下稱系爭保單)每5年給付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生存
02 金為生,系爭保單亦為異議人往生後辦理身後事所需,原裁
03 定僅就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中酌留3個月之必要生活
04 費5萬1,909元,有失公平,希望能保留系爭保單不予解約,
05 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6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7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8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09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0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
12 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
13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
14 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
15 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
16 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
17 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
18 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
19 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
20 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2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另參
22 以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強制執行程序攸關
23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
24 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
25 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上揭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之權益而
26 設。又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
27 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須提出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
28 執行,俾實現憲法第15條財產權所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
29 人既依上揭要求提出執行聲請,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
30 之特別要件事實,倘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
31 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之責。強制

01 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所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
02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者，乃依一般社會觀念，維
03 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
04 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再者，強
05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應係依聲請執行時之狀態判斷是
06 否為生活所必需，而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
07 險，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至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
08 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債務人不得
09 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
10 所必需。從而，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11 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
12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債務人就該有利
13 於己之事實為證明。

14 四、經查：

15 (一)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48488號債權
16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
17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
18 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
19 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9555號清
20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
21 113年7月3日以北院英113司執戊139555字第1134127253號執
22 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
23 他處分，經新光人壽於113年7月10日陳報扣得系爭保單。異
24 議人就前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經原裁定予以駁回，異議人
25 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6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27 (二)異議人固主張其患有嚴重心臟疾病，112年間因小腸出血住
28 院，並進行白內障雙眼手術，系爭保單為其生活所必需等
29 語，並提出大宏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長庚紀念醫院出院病
30 歷摘要、看診紀錄單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29至87頁），然
31 查，前揭文件乃記載「宜門診追蹤複查」、「定期追蹤，若

01 有症狀則隨時回診或急診或就近就醫複查」等回診追蹤事項
02 及衛教建議等內容，並未顯示異議人現有因心臟疾病、白內
03 障或胃腸相關疾病，而有需立即接受手術或治療情事，致有
04 申請保險理賠金迫切需求事實存在之相關事證，自難認系爭
05 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行情形。又異議人另主張系爭保單係為
06 異議人往生後辦理身後事所需等語，然異議人此部分主張，
07 應非屬就系爭保單係「目前」維持異議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最
08 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有所主張，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
09 第122條要件不符，倘據以認定系爭保單非屬得為強制執行
10 之標的，無異使異議人得藉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
11 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進而拒絕清償其債務，此將有損
12 相對人依法受償權利，並有破壞我國民事司法體系健全性之
13 疑慮。

14 (三)復參異議人居住於高雄市鳳山區，依113年度高雄市政府公
15 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萬7,303元（計算式：1萬
16 4,419元 \times 1.2=1萬7,3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此計算異
17 議人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萬1,909元（計算式：1萬
18 7,303元 \times 3個月=5萬1,909元），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院辦
19 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已酌留
20 系爭保單中前開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予執行，堪認適
21 當。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
22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1

書記官 李品蓉

02 附表：

03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Z000000000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49萬9,949元